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91执10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富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 2#1401-1411 室，组织机构代码 68495104-1。

法定代表人：常永茂，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卡其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工业园纬 D 路，组织机构代码 78305488-0。

法定代表人：李贵梅。

被执行人：李贵梅，女，汉族，1974 年 2 月 14 日出生，住安徽省肥西县烟墩乡新年村韦郢队，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7402144087

被执行人：李贵梅，男，汉族，1973 年 2 月 8 日出生，住安徽省肥西县烟墩乡新年村韦郢队，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73020841

被执行人：李贵梅，男，汉族，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沱海路 123 号康利园小区 6 幢 407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7610084074。



被执行人： 女，汉族，1974年1月9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观海路123号康利园小区6幢407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401094065。

被执行人： 男，汉族，1978年6月13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南区25#3单元3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119780613051X。

被执行人： 女，汉族，1978年10月23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南区25#3单元3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810236425。

被执行人： 男，汉族，1978年9月10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烟墩居委会十一队490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809104095。

被执行人： 女，汉族，1977年3月21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烟墩居委会十一队490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703214069。

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合高新民二初字第007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法查封被执行人（ 与 共同共有）名下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5136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B幢3111室（所有权证号：合产110161501号）、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家园10-1401（所有权证号：合产110049475号）、合肥市滨湖家园15-1405（所有权证



号：合产 110046354 号）、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花园 25 幢 305 室（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074985 号）、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康利园 62 幢 407 室（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117040 号）、位于合肥市滨湖世纪城振徽苑 20-2204（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039557 号）房产六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合肥卡琪包装有限公司、李贵梅、

[REDACTED] 向申请执行人安徽富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REDACTED]（与 [REDACTED] 共同共有）名下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 5136 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B 幢 3111 室（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161501 号）、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家园 10-1401（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049475 号）、合肥市滨湖家园 15-1405（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046354 号）、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花园 25 幢 305 室（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074985 号）、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康利园 62 幢 407 室（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117040 号）、位于合肥市滨湖世纪城振徽苑 20-2204（所有权证号：合产 110039557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尹 刚  
人 民 陪 审 员      杨 丽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义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